



1~4 項由申請人填寫，依據本校教師送審升等辦法辦理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人姓名	所屬教學單位	送審升等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送審升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人員
2. 升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升等 ※請檢附 <u>學位升等檢核表</u> 第 1-17 項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升等 代表著作：_____ 篇 參考著作：共 _____ 篇 ※請檢附 <u>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檢核表</u> 第 1-18 項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				
3. 最高學歷	※請攜帶學歷正本至人事室查核，當面驗畢退還正本。※				
4. 年資	外校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 年 月 本校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 年 月 合計 年 月				
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上述資料確實無誤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		

未逾本系教師員額編制：同意送審，職等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 其它：
 已逾本系教師員額編制，不同意送審。
 連續三年考績未達送審標準，不同意送審。
 依「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同意先行送審、升等，但仍依原級職聘用。待升等級職產生缺額時，已通過升等之教師，依通過時間先後，逕行升等。(請系主任寫明理由)

系主任簽名： _____ 日期 _____

審 核 單 位 及 意 見			
院 長	教 務 長	人 事 室	校 長
日 期			